

# 公 告

【第 200/2013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 3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62/IH/2013 號批示第 3 款(16)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報名表編號</u>
李敏儀	88510
余偉立	111372

根據本局調查，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的規定，不得申請取得單位，本局透過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1302260164/DAH 號及第 1302260070/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第 60 條第 5 款及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及本局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在第 0879/DAHP/DAH/2013 號及第 0855/DAHP/DAH/2013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由於家團代表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決定將其從家團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刊登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20/IH/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廳代廳長  
繆燦成  
2013 年 10 月 29 日